

## 民商法学

**学科点简介：**民商法学现有教授7人、副教授5人、具有博士学位4人，另有3人正在攻读博士学位。近3年以来，承担的厅局级以上科研项目11项，其中省部级项目4项，厅局级项目7项；出版专著3部，在国内外公开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36篇。近3年高级职称人员年人均科研经费5万元。

**培养目标：**本专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培养具有改革开放意识，严谨求实，德智体全面发展，努力为中国现代化建设服务的高层次法律专业人才。通过三年培养，能够掌握较为扎实的民商法学系统理论知识，有较宽广的法学知识面，较强的科学研究能力和从事民商事法律实务的能力。能用民商法理论分析现实问题，能独立承担本专业的科研和教学任务。熟练掌握一门外语，并能熟练地使用信息与网络技术开展研究工作。具备从事本专业学术研究、理论教学和应用的能力，为各级政法部门、高等院校、企事业单位输送合格的法律人才。

**主要课程：**民法总论、商法总论、知识产权法、物权法、合同法、侵权责任法、公司企业法、金融保险法、破产法、电子商务法、国际贸易法（含世贸组织法）、民事诉讼与民商事仲裁专题、专业英语、海商法、经济法、国际私法、婚姻与继承法、劳动与社会保障法等。

**就业方向：**政法部门、教学和科研单位、公司、企业；还可进一步报考相关学科门类的博士研究生，继续求学深造。

**学校代码：**10592      **专业代码：**030105      **咨询电话：**020-84096143

序号	研究方向	初试科目	
1	民法理论与实务	(1) ▲101-政治	F512-民商法 (
2	商法理论与实务	(2) ▲201-英语一	
3	知识产权法	(3) 611-法学综合一[含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学] (4) 802-法学综合二[含民商法学(总论)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(总论)、民事诉讼法学]	

▲表示统考科目或联考科目，考试题型、考试大纲以教育部公布为准。其他为自命题科目。

### 考试题型：

1. 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题型：[含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学，分值分别为45%、40%、40%、25%]

- (1) 名词解释(4题，每题5分，共20分)
- (2) 辨析题(5题，每题5分，共25分)
- (3) 简答题(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)
- (4) 论述题(3题，每题15分，共45分)

2. 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题型：[含民商法学(总论)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(总论)、民事诉讼法学，分值分别为45%、40%、40%、25%]

- (1) 名词解释(4题，每题5分，共20分)
- (2) 辨析题(5题，每题5分，共25分)
- (3) 简答题(6题，每题10分，共60分)
- (4) 论述题(3题，每题15分，共45分)

3. 《民商法》考试题型：

论述题(4题，每题25分，共100分)

### 考试大纲：

## 《法学综合一》

《法学综合一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法理学、宪法学、刑法学(总论)、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理论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相关法学的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相关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的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### 第一部分 法理学

#### 一、法的概念与作用

##### ● 法的含义及特征

##### ● 法的本质

##### ● 法的规范作用

##### ● 法的社会作用

#### 二、法律结构

##### ● 法律概念的含义及其功能

##### ● 法律规则含义、特点及其分类

##### ● 法律原则含义及其功能

##### ●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
#### 三、法律体系

##### ● 法律体系的概念和特点

##### ● 法律部门含义及划分标准

##### ● 当代中国法律体系的构成

#### 四、法律渊源、分类与效力

##### ● 法律渊源含义

##### ● 法的一般分类

##### ● 法的效力的范围

##### ● 法的效力冲突与协调

#### 五、法的制定与实施

##### ● 立法及其特征

- 立法程序
- 守法及其构成要素
- 守法的根据和理由
- 司法的概念和特点
- 司法的原则

六、法律关系

- 法律关系的概念、特征
- 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概念
- 法律权利与义务的关系
- 法律事实

七、法律行为与法律责任

- 法律行为含义及其特征
- 法律责任的含义及其本质
- 法律责任的减轻与免除

八、法的价值

- 法的价值含义
- 法的目的价值体系
- 法的价值的冲突原因与整合应遵循的原则
- 秩序的含义及法对秩序的维护作用
- 自由的含义及法对自由的保障确认和保障
- 平等的含义及法对平等的保障和实现作用
- 正义的含义及法对正义的实现作用
- 人权概念及法对人权的保护作用

九、法律方法

- 法律方法概念及特征
- 法律解释概念、种类、原则与方法
- 法律推理及其种类

十、法律程序

- 法律程序对法律适用的作用
- 正当程序及其特征
- 正当程序的意义

十一、法与社会

- 法与道德的联系与区别
- 社会主义法与道德的相互作用
- 依法治国与以德治国的关系
- 法治的基本内涵
- 法治与人治的区别
- 法治与法制的区别

第二部分 宪法学

一、宪法基本理论

- 宪法概念、特征与类型
- 宪法与宪政
- 宪法的基本原则与宪法规范
- 宪法制定、修改、解释与保障

二、公民基本权利

- 公民、人权、公民权利与基本权利
- 平等权、自由权、政治权利、财产权、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
- 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与限制

三、国家制度与国家机关

- 国家性质与国家形式（政权组织形式与国家结构形式）
- 民族区域制度
- 特别行政区制度
- 选举制度
- 中央国家机关性质、地位、组成、职权与工作制度

第三部分 刑法学（总论）

一、刑法概论

- 刑法的解释
- 刑法的基本原则
- 刑法的效力范围
- 犯罪的基本特征

二、犯罪构成论

- 犯罪客体
- 犯罪客观方面
- 犯罪主体
- 犯罪主观方面

三、正当行为

- 正当防卫
- 紧急避险

四、故意犯罪的停止形态

- 故意犯罪停止形态概述
- 犯罪既遂形态
- 犯罪预备形态
- 犯罪未遂形态

- 犯罪中止形态
- 五、共同犯罪
  - 共同犯罪的概念及成立要件
  - 共同犯罪的形式
  - 共同犯罪人的刑事责任
- 六、罪数形态
  - 罪数的判断标准
  - 一罪的类型
  - 数罪的类型
- 七、刑罚目的与刑罚种类
  - 刑罚的目的
  - 主刑和附加刑
- 八、刑罚裁量制度
  - 累犯
  - 自首、坦白和立功
  - 数罪并罚
  - 缓刑
- 九、刑罚执行制度
  - 减刑
  - 假释

#### 第四部分 刑事诉讼法学

- 一、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
  - 刑事诉讼的概念
  -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
- 二、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
  - 外国近现代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沿革
  -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发展
- 三、刑事诉讼的基本范畴
  - 刑事诉讼目的
  - 刑事诉讼结构
  - 刑事诉讼结构中各主体的诉讼地位
- 四、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  - 我国刑事诉讼基本原则
  - 国际通行的刑事诉讼原则
- 五、管辖
  - 立案管辖
  - 审判管辖
- 六、回避制度
  - 回避的种类、理由和适用人员
  - 回避的程序
- 七、辩护与代理
  -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种类
  -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
  - 刑事诉讼代理
- 八、强制措施
  - 拘传
  - 取保候审、监视居住
  - 拘留
  - 逮捕
- 九、立案
  - 立案的概念
  - 立案材料的来源与条件
  - 立案程序
- 十、侦查
  - 侦查的概念、任务和原则
  - 侦查行为
  - 侦查终结
  -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案件的侦查
  - 补充侦查
- 十一、起诉
  - 起诉的概念和方式
  - 审查起诉
  - 提起公诉
  - 不起诉
  - 自诉
- 十二、刑事审判程序概述
  - 刑事审判程序的概念和任务
  - 刑事审判的模式
  - 刑事审判的原则
  - 审级制度
- 十三、第一审程序
  - 第一审一般程序
  - 自诉案件的第一审程序和刑事简易程序
  - 判决、裁定与决定
- 十四、第二审程序

-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
- 第二审程序的提起
- 第二审程序的审判
- 十五、死刑复核程序
-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功能
- 判处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- 判处死刑缓期2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
- 十六、审判监督程序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特点
-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
-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

## 《法学综合二》

《法学综合二》考试大纲概述：  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商法学（总论）、国际法学、经济法学（总论）、民事诉讼法学等基本理论。考察内容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上述法学基本知识、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运用理论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③考察学生法学知识结构和学术功底。

### 第一部分 民商法学（总论）

- #### 一、民法
- 民法概述
  - 民法基本原则
  - 民事法律关系
  - 民事权利主体
  - 自然人
  - 非法人组织
  - 民事权利客体及种类
  - 民事权利变动
  - 民事行为
  - 代理
  - 诉讼时效、除斥期间与期限
- #### 二、商法
- 商法概述
  - 商主体
  - 商行为
  - 商事登记
  - 商号
  - 商事账簿

### 第二部分 国际法学

- #### 一、国际公法学
- （一）国际法的性质
    - 国际法的概念
    - 国际法的性质、特征及理论学说
    - 国际法的形成与发展
  - （二）国际法基础理论
    - 国际法与国际关系
    -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关系
    - 国际法与法律
    - 国际法规则之间的冲突
  - （三）国际法的渊源
    - 国际条约
    - 国际习惯
    - 一般法律原则
    - 确定法律原则的辅助方法
  - （四）国际法主体
    - 国际法的基本主体——国家
    - 国际组织和争取独立的民族
    - 国际法上的承认
    - 国际法上的继承
    - 中国关于国际法主体的理论与实践
  - （五）管辖权与国家及其财产管辖豁免
    - 管辖权概述
    - 属地管辖权和属人管辖权
    - 保护性管辖权和普遍性管辖权
    - 国家管辖豁免
    - 绝对豁免和限制豁免
    - 《联合国国家及其财产的管辖豁免公约》
    - 中国的立场
  - （六）国家责任
    - 国家责任的构成要件及其法律基础
    - 国家责任的形式与执行
    - 国家责任的免除
    - 国际法不加禁止行为的国家责任
    - 个人责任
- #### 二、国际私法

- (一) 国际私法概述
  - 国际私法的调整对象
  - 国际民商事法律冲突
  - 国际私法的范围和体系
  - 国际私法的性质
- (二) 国际私法的渊源
  - 国内立法
  - 国内判例
  - 国际条约
  - 国际惯例
  - 一般法律原则与法律学说
- (三) 国际私法立法与学说的历史发展
  - 十三世纪前国际私法萌芽史
  - 十三至十八世纪国际私法学说史
  - 十九世纪国际私法发展史
  - 当代国际私法发展史
  - 统一国际私法立法史
  - 中国国际私法发展史
- (四) 冲突规范与准据法
  - 冲突规范的概念、冲突规范的结构、冲突规范的类型、冲突规范的作用
  - 连结点
  - 系属公式
  - 准据法及其确定
  - 法律选择的方法
  - 实体问题与程序问题
- (五) 适用冲突规范的一般制度
  - 识别
  - 反致
  - 法律规避
  - 公共秩序保留
  - 外国法的查明
- 三、国际经济法
  - (一)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范围
    -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
    - 国际经济法的范围
    - 国际经济法的体系
    -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
  - (二) 国际经济法的历史发展
    - 早期国际商事法律规范的发展
    - 国际经济法产生的基础
    - 国际经济法的形成与发展过程
  - (三)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
    - 国际经济条约
    - 国际惯例
    - 国内立法
    - 国际组织决议
    - 其他辅助性渊源
  - (四)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    - 国家经济主权原则
    - 公平互利原则
    - 国际合作以谋发展原则
    - 信守约定原则
  - (五)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
    - 国家
    - 法人
    - 自然人
    - 国际经济组织

### 第三部分 经济法学(总论)

- 一、经济法的概念和发展历史
  -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
  - 经济法的定义
  - 经济法的特征
  - 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规律
  - 经济法的体系
- 二、经济法的本质、理念和原则
  - 经济法的本质
  - 经济法的法域属性
  - 经济法的理念
  -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
  -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的区别
- 三、经济法主体
  - 经济法主体的概念、特征和体系
  - 经济法主体的资格
  - 经济管理主体
  - 市场主体

- 社会中间层主体
- 国家经济管理机构法律制度
- 企业法律制度
- 市场中介组织法律制度
- 四、市场规制法的一般原理
- 市场规制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市场规制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市场规制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市场规制法的法律责任
- 五、宏观调控法的一般原理
- 宏观调控法的概念、地位和体系
- 宏观调控法的价值、宗旨和原则
- 宏观调控法的主体及其权利义务
- 违反宏观调控法的法律责任

#### 第四部分 民事诉讼法学

##### 一、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

- 民事诉讼的概念和特点
-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
- 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性质

##### 二、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

- 当事人诉讼权利平等原则
- 同等原则与对等原则
- 法院调解自愿与合法原则
- 辩论原则
- 处分原则
- 诚实信用原则
- 检察监督原则

##### 三、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

- 合议制度
- 陪审制度
- 回避制度
- 公开审判制度
- 两审终审制

##### 四、诉权与诉

- 诉权的含义
- 诉的概念、要素与种类
- 诉讼标的
- 诉的变动
- 反诉

##### 五、当事人和诉讼代理人

- 当事人的概念
- 当事人的认定
- 当事人主体资格
- 诉讼代理人

##### 六、多数当事人

- 共同诉讼
- 诉讼代表人
- 诉讼第三人

##### 七、主管与管辖

- 民事诉讼主管
- 管辖概述
- 级别管辖
- 地域管辖
- 裁定管辖
- 管辖权异议

##### 八、法院调解与当事人和解

- 法院调解的概念和性质
- 法院调解的原则
- 法院调解的程序
- 法院调解的效力
- 当事人和解

##### 九、诉讼保全制度与程序

- 保全程序
- 先予执行程序
-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

##### 十、第一审普通程序

- 普通程序的概念和特征
- 起诉和受理
- 审理前的准备
- 开庭审理
- 撤诉与缺席判决
- 诉讼中止和诉讼终结

##### 十一、简易程序

- 简易程序的概念和分类

- 我国传统意义上的民事简易程序
- 小额诉讼的简易程序
- 十二、民事诉讼中的裁判
  - 民事判决
  - 民事裁定
  - 民事决定
- 十三、第二审程序
  -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
  - 上诉的提起与受理
  - 上诉案件的审理
  - 上诉案件的裁判
- 十四、再审程序
  - 再审程序概述
  - 当事人申请再审
  - 人民法院决定再审
  - 人民检察院抗诉提起再审
  - 再审程序的审判
- 十五、民事执行程序总论
  - 民事执行程序概述
  - 执行主体与执行标的
  - 执行依据与执行管辖
  - 民事执行程序通则
  - 参与分配
  - 执行竞合
  - 委托执行与协助执行
  - 对妨害执行的强制措施的特殊规定
  - 执行资格

## 《民商法（分论）》

《民商法（分论）》考试大纲概述：

本科目考试范围为：民法的物权、债权、继承权、人格权、侵权责任，商法的公司法、证券法、破产法、票据法、保险法等基本内容。考试要求主要包括：①考察学生对民商法基本法律制度的把握程度；②考察学生综合运用民商法理论、方法分析、解决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。

### 第一部分 民法部分

- 一、物权
  - 物权总论
  - 所有权
  - 共有
  - 用益物权
  - 担保物权
  - 占有
- 二、债权
  - 债权总论
  - 债权分论
- 三、继承权
  - 继承权概述
  - 法定继承
  - 遗嘱继承、遗赠、遗赠扶养协议
  - 遗产的处理
- 四、人格权
  - 人身权概述
  - 人格权
  - 身份权
- 五、侵权责任
  - 侵权责任概述
  - 侵权责任归责原则
  - 一般侵权行为的构成
  - 侵害财产权与人身权的行为与责任
  - 共同侵权行为与责任
  - 各类侵权责任
  - 侵权责任的承担

### 第二部分 商法

- 一、公司法
  - 公司法概述
  - 公司设立
  - 公司人格与能力
  - 公司资本制度
  - 股东与股权
  - 公司治理结构
  - 公司合并与解散

## 二、证券法

- 证券法概述
-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
-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
-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
- 证券投资基金法律制度

## 三、破产法

- 破产法概述
- 破产申请与破产案件的受理
- 破产管理人
- 破产财产、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制度
- 债权人会议
- 破产重整
- 破产清算
- 破产犯罪与处罚

## 四、票据法

- 票据法概述
- 汇票
- 本票
- 支票

## 五、保险法

- 保险法概述
- 保险合同
- 财产保险
- 人身保险
- 保险业